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體育績優生甄選 (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)，經甄選通過錄取
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